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 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連局長上堯 記錄：林穎志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報告：略

陸、諮詢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決議
1	六塊寮排水下游箱涵通洪斷面比上游改善河段之排水斷面小，下游排水斷面是否滿足計畫洪水量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於下次會議針對六塊寮排水系統修正規劃內容提出簡報說明。	針對六塊寮排水系統修正規劃辦理情形及治理策略，詳如簡報說明。	台南市政府	解除列管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 簡委員仲和：

- 六塊寮排水修正檢討規劃：建議附上修正檢討前後對照說明表，安和路分流量 20cms 之台江大道分洪道相關說明。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六河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 彭委員合營：

- 六河局二仁溪二層行橋下游段環境改善工程，由於於規劃

設計就與地方、社區配合營造，將來完成後以提昇二仁溪環境及活化河川，並增加觀光遊憩之功能。

2. 台南市北門區南2線聚落維生道路加高(舊渡仔頭—新園)案，因聚落圍堤，故最大問題造成民房與新道路之高程落差造成出入不便，市府已有就實務上改善解決。
3. 高雄市府林園排水，因施工造成部份房屋損裂之情形，請妥為解決並修復，並與受損住戶加以說明溝通。

(二) 簡委員仲和：

六河局部份:

1. 兩側植生處培土厚度多少？是否考量根深是否足夠，棧橋設計是否考量水流作用力及對堤坡安全影響，通洪斷面檢討。
2. 休憩空間除二座涼亭外，可考量座橋施設。
3. 覺景圖尺寸對應與斷面相符。

高雄市部份:

1. 林園、旗山區工程應附工程平面圖說明，開會資料紀錄。

臺南市部份:

1. 多以箱涵或擋土牆取代砌石堤岸，是否失去「綠」帶生態？是否只能以混凝土結構為必要手段。

(三) 何委員建旺：

1. 六河局二仁溪二層橋下游段環境改善工程，係於規劃設計即與地方機關，民間社團參與辦理，本說明會地方意見尚無其他更大問題，惟建議六局對該工程太爺河濱公園由地方認養事宜，應於地方說明會提出，以利後續營管之執行。
2. 南市、高市政府所提流綜計畫說明會兩件工程用心，唯地方反應意見，後續之處理結果應說明，另參與人員(如簽到簿)也應列出。

(四) 詹委員明勇：

六河局部份:

1. 本工程已經在施工階段，主辦單位尚能持續溝通誠屬不易若在歷次(含本次)說明中補述水防條件(設計堤高的合理性)。
2. 建議在完工前提定規劃到地方團體之認養，藉之承接本工區之管理。

臺南市部份:

1. 聚落道路填高形成圍堤，當然可以解決社區淹水與維生系統的安全性，但在圍堤之外，是否有其他方案，宜在簡報中詳細陳述。
2. 民眾提出版橋的設計，確實是重要的次要設施，建議設計單位要彙整民眾需求，分類製圖供施工廠商參酌，而非毫無章法的配合民眾辦理。

高雄市部份：

1. 建議主辦單位針對 03/15 之後，市府處理之情形，逐項說明。

(五) 洪委員慶宜：

1. 工程地方說明會建議善用河川已建立起之社群網絡，邀請關注河川水環境的民間單位參與討論，以廣邀民間提供多元觀點，作為決策的參考。
2. 二仁溪二層行橋下游段環境改善工程於去年規劃時，地方說明會尚能邀請河川社群參加，並出席長榮大學召開之二仁溪整治民間討論會。會中民間團體曾提出 12 點建議，建議河川局納入規劃中，於本次工程區域中的有(1)二層行橋舊橋之保存，維護及明智利用。(2)一號省道下之高灘地自行車引道。(3)大甲段河川廢五金清除(約 100~150m)。(4)三爺溪、大甲排水口之溼地營造。(5)太爺段省道下高灘地營造。(6)民間認養機制已建立。(7)二層行橋台南岸設置浮動碼頭，發展生態旅遊。
3. 台南市政府水利局正規劃連結鹽水溪排水及二仁溪河岸自行車道，提出雙博物館路線。

(六) 吳委員茂成：

1. 檢視過去相關水利工程，大多是偏於公職人員的地方說明會，並未真正落實民眾參與討論及治理的精神，應從平時結合在地社群，進行各項流域議題討論，激發風氣，也整理在地流域治理問題，不要等到工程要施作才辦說明會，建議應要求各水利單位確實改善。
2. 流綜及水環境等各項計畫，應落實生態檢核及恢復水岸生命力規劃設計原則，並嚴謹考核，同時在諮詢委員會中提出重點報告。目前未進行生態檢核及未兼顧水岸生態保育的計畫案，應設法加以改善。

3. 台江流域治理，包括鹽水溪排水支線等八條水圳溪流，應整體檢討，邀請水規所及地方、中央主管機關，結合台江流域社群，從分洪、滯洪及還地於河等策略進行檢討。

二、決議：

1. 有關諮詢小組委員意見請六河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錄案妥處。
2. 各單位辦理民眾參與執行情形簡報內容請主辦單位研議統一格式範本。

案由二、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項計畫擬辦理內容提請討論。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 彭委員合營：

1. 高雄市府前瞻計畫，旗山區手巾寮排水增設抽水平台工程原有3台移動式抽水機調整為4台，請就4台抽水機可減緩淹水情形發生功能。

(二) 簡委員仲和：

1. 高雄市旗山區增設抽水平台抽水量多少請釐清，抽水機單台抽水量x4台是否充足？。

(三) 何委員建旺：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南市、高雄市地方說明會均完成依規定辦理，唯對說明會之會議紀錄結論，執行情形之後續追蹤應明確列出。

(四) 詹委員明勇：

1. 高雄市手巾寮抽水平台側溝是否滿足0.3cmsx4台的抽水量，宜請設計單位進一步評估，同時也要說明設置後之效益。

(五) 洪委員慶宜：

1. 前瞻工程簡報，台南市部份建請補充會議紀錄，並檢討為何六甲區案所邀之環保、生態、社大團體皆未出席。是開會時間未符合民間團體參加時間，或開會並未提供足讓民間團體判斷是否出席？此應檢討，以提昇民眾參與的有效性

高雄市部分請補充與會單位及人資。

二、決議：

1. 有關諮詢小組委員意見請六河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錄案妥處。
2. 各單位辦理民眾參與執行情形簡報內容請主辦單位研議統一格式範本。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